

# 在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 严惩

考试是国家选拔人才的主要方式，公平公正是考试制度的基本价值内涵。考试作弊是一种不公平因素，既破坏考试的管理秩序，也损害他人公平参与考试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行为，已经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的，将面临刑事处罚。安丘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被告人因犯组织考试作弊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代春阳

## 基本案情

2022年11月，在全国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中，被告人张某用事先准备的考试作弊器材将考试试题拍照，发送至其事先组建的用于作弊的微信群。被告人宋某、李某在考场外作答后，将试题答案发至微信群，供参加考试的张某作弊使用。

同日下午，在参加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考试科目中，张某采用同样的方法进行作弊，由于监考原因而未将拍照的试题传送到作弊微信群。

张某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其行为已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宋某、李某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明知他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还向他人非法提供试题的答案，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提供答案罪。

安丘市人民法院经审理，以被告人张某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以被告人宋某、李某犯非法提供答案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 法官说法

“为打击犯罪，维护考试公平与秩序，我国刑法就惩治涉考试犯罪专门作出了规定，严厉打击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代替考试等犯罪行为。”安丘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一级法官王英杰表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下列考试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中央和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考试、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注册建筑师考试、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试；其他依照法律由中央或者地方主管部门以及行业组织的国家考试。

王英杰表示，以上考试涉及的特殊类型招生、特殊技能测试、面试等考试，也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

诚信应试是所有考生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法官提醒，组织考试作弊和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等行为，严重破坏了国家考试的公平和公正性，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不论大考小考，广大应试者切勿投机取巧，不走捷径才是考试最大的捷径。



被告郭某系某服务中心雇佣的环卫工，发生事故时，郭某驾驶的车辆为该服务中心为其配备的环卫车，结合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可以认定郭某是在工作结束后、回家途中发生的事故。

李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郭某、该服务中心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

郭某认为自己是该服务中心的雇员，事故发生在雇佣期间，应当由雇主承担赔偿责任。该服务中心则认为，雇员在下班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不属于执行工作任务，损害结果的发生与单位无关，不应该承担责任。

寒亭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事故发生时，郭某在下班回家途中，不属于执行工作任务，应由郭某承担赔偿责任。该服务中心未尽到必要的审查、监管、教育职责，增加了损害后果的发生风险，对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需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 法官说法

“员工上下班途中对他人的侵权行为，一般由其自行承担赔偿责任。这与员工在上下班途中因非本人主要责任事故导致受伤、由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属于不同的法律关系。”寒亭区人民法院法官张妍表示，员工在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如果是属于员工责任造成事故导致他人受伤的，应该由员工个人按照交通事故赔偿责任进行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

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此条款被称为“用人单位替代责任”。

“由此可见，由用人单位承担替代侵权责任是无过错责任，关键是基于工作人员侵权行为与执行工作任务或履行职务的内在关联，适用范围不可泛化。”张妍表示，员工上下班途中对他人实施侵权行为并不属于“因执行工作任务”实施的行为。首先，员工上下班通勤活动与工作时间仅是时间顺序上的联系，通常情况下，员工上下班期间具有行为自由，不受用人单位的指示或控制；其次，从客观上看，员工上下班通勤活动并没有履行工作职责的客观表象；最后，用人单位并未从员工上下班通勤活动中直接获益，而用人单位从员工执行工作任务的行为中获取利益恰恰是用人单位承担责任的基础所在。本案中，郭某在下班途中撞伤他人，并非执行工作任务，不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无需承担替代责任。

“但是，此案不能简单地因‘未执行工作任务’而绝对排斥用人单位的责任。”法官提醒，如果用人单位的内部组织管理存在明显瑕疵，且该内部瑕疵又外化影响了员工上下班途中的个人行为，显著增加了损害后果的发生风险，可以根据侵权责任的一般规则，基于用人单位的过错程度综合认定赔偿责任。本案中，为方便进行环卫工作，某服务中心为郭某配备保洁工具车辆，但未对郭某的驾驶资格进行必要审查，并且缺少必要的驾驶安全教育培训。同时，某服务中心未要求员工下班后将保洁车交回公司，允许员工将保洁车开回家中充电、保管，属于在日常工作中疏于管理的表现。基于某服务中心的过错程度，法院酌定其承担30%的过错责任。

# 员工下班途中撞伤他人 用人单位监管不到位担责

员工在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如果是非本人主要责任导致的，一般会认定为工伤，由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如果事故是员工主要责任导致的，不仅不会被认定为工伤，致使他人受伤构成侵权的，还将由员工个人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虽无需承担替代责任，但可能会因监管不到位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寒亭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员工在下班途中撞伤他人，个人要承担事故赔偿责任，用人单位因监管不到位也承担一定的过错责任。

## 基本案情

2021年12月，被告郭某驾驶电动三轮车与原告李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两车相撞导致李某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本次事故由郭某承担主要责任，李某承担次要责任。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李晓林